

山东刑事审判参考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133 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编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者按】山东省三级法院对因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刑事案件，积极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为实现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质性化解矛盾的工作要求，省法院前期下发通知征集典型案例，现将报送的部分典型案例予以刊载，供各地法院学习借鉴。

一、李某君故意伤害案

——半米宅基仇怨深 法官借力巧化解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君的堂哥李某森与刘某华系同村邻居，刘某华的叔叔刘某田跟随刘某华生活。两家因宅基地纠纷积怨已久，刘某华因与李某森宅基地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二审均被驳回诉讼请求，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亦被驳回。刘某华一家仍不服判决，于2019年春阻拦李某森在宅基地上翻盖新房。李某森因此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判决刘某华立即停止侵害，不得妨害李某森在宅基地上建房。

2021年3月18日下午13时许，李某森家继续建房时，刘某华的妻子及叔叔刘某田等人到李某森家阻拦，双方发生冲突。被告人李某君从刘某田身后将其拦腰抱起，后把刘某田从李某森家地基处抱到刘某华家大门口处。刘某田转身欲追赶李某君时被刘某华推倒在地。此后李某森的岳父亦自行倒在刘某田身旁。刘某田欲起身时被李某森的岳父阻拦，二人倒在地上发生撕扯。刘某田起身后又与帮李某森建房的李某武抓在一起，被李某武摔倒。刘某田再次起身后又冲向被告人李某君，被李某君用左肩膀撞击后，倒地不起。后经鉴定，刘某田肋骨骨折的身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二）裁判结果

山东省利津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君在其亲属李某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邻里纠纷的情况下，遇到阻拦施工时不能保持充分克制，而是以私力排除妨害，并采用暴力搂抱、用肩撞倒等方式造成被害人刘某田受伤致轻伤二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系因民间宅基地纠纷而引发，案发之前法院已经判令刘某田的侄子刘某华不得妨害李某森在宅基地上建房，被害人刘某田却仍阻拦李某森家施工，对于自身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李某君为排除妨害施工对刘某田的搂抱和撞击行为具有一定的防御性质，其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君犯故意伤害罪，免于刑事处罚。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因宅基地纠纷引发的邻里矛盾，双方积怨已深。一审曾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李某君有期徒刑一年，后被二审发回重审。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被害人均多次上访，对案件处理及原宅基地划分认定争议很大，矛盾尖锐。重审过程中，承办法官详细了解双方矛盾后，本着化解矛盾的目的，耐心劝解、阐释法理，历经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一是走访调查，发现矛盾源头。向公安机关、当事人所在村走访调查，对当事人矛盾点进行摸排。了解到双方矛盾因宅基地

引发，矛盾由来已久。争议地块安置宅基地时原村委曾平均分给刘某华、李某森、李树起三户，东西长均为 17.5m，虽无书证等证据证实，但多人书面作证。1992 年，县政府对涉案宅基地确权，李某森宅基地东西长 18m，刘某田宅基地东西长 16.5m。2012 年宅基地确权，李某森宅基地东西长南侧 17.71m、北侧 17.6m；刘某田宅基地东西长 16.03m、北侧 16.46m。双方矛盾始于 2019 年李某森在原宅基地按照 2012 年登记翻盖房屋，刘某田一家认为侵害了其权利，称 2012 年确权登记非本人签名，登记不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重新测量登记宅基地。经一审、二审认定，涉案两家宅基地目前的登记情况遵循了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事实求实原则，均未予支持。刘某田一家认为受了委屈，不服判决，阻碍李某森家施工。2020 年，李某森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排除妨碍，得到人民法院支持。2021 年 3 月李某森继续建房，并叫来其堂弟李某君帮忙。18 日下午 13 时许，刘某华的妻子及叔叔刘某田阻拦李某森盖房，双方发生冲突。

二是晓之以理，阐明法律关系。承办法官先是找到被告人李某君及其辩护人，通过视频录像向其还原案发事实，讲解法律适用，被告人一方认可了其不当行为，但坚持认为原判一年有期徒刑量刑畸重，不能接受。后承办人又多次到被害人家中了解情况，对其寻衅滋事行为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行为性质和可能导致的结果予以阐明，且根据法律规定对被害人刘某田应获得的民事赔偿进行了具体测算，促使其了解到行为的不当之处和法定

的赔偿幅度，但被害人一方坚持高额赔偿，不予谅解。

三是动之以情，巧妙借力化解。在多次走访劝解后，进一步借助村两委干部作为中间人，让双方亲友及信任的人作为说客，平息双方怨气；通过村民评论、道德评价等方式巧妙推动“双方住宅均已翻建，宅基地争议意义不大”“为半米宅基地闹矛盾太小气”“传出去孩子都不好找对象”等村内舆论。在被告人自愿赔偿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后，考虑到被害人无儿女、年龄较大、无收入来源等情况，对被害人启动了司法救助。根据被告人犯罪情节，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对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至此，一场旷日持久的宅基地之争告一段落，双方放下嫌隙，服判息诉。

本案中，人民法院抓住关键矛盾、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始终坚持“如我在诉”，真心实意化解群众矛盾，双方由最初的积怨已久到握手言和，真正实现了刑事审判“三个效果”的统一。

二、李某某故意伤害案

（一）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29日17时许，被告人李某某在济南西车辆段某宿舍，酒后因琐事与被害人邹某发生语言冲突，继而相互推搡。李某某被邹某推倒后，遂在宿舍楼下自己的汽车内取出一把长约20公分的单刃刀具，追赶邹某至其宿舍门口处，后李某某持刀捅扎邹某腹部，造成邹某肝脏、胆囊、结肠破裂。经鉴定，邹某所受损伤评定为重伤二级。

（二）裁判结果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他人重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坦白，其自愿具结认罪认罚，已赔偿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二、作案工具单刃刀具一把予以没收。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李某某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该判

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疫情期间，铁路部门对相关站段主要维修的工作人员进行集中管理时，被告人李某某酒后与被害人发生冲突，导致邹某重伤。青岛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受理后，通过提审讯问承办人得知，被告人和原告系多年同事，前期二人已就赔偿金问题进行过多次沟通，但被告人离异后经济状况较差，仅支付了被害人前期的手术费用，而被害人因后期治疗费用迟迟不到位导致伤情恢复情况并不理想，不但要求严惩被告人还要另案对被告人提起单独民事诉讼、对单位提起相关诉讼。承办人认为案件虽然不复杂，但解决不好不但会激化矛盾还会引发其他关联案件，考虑到被告人李某某及被害人邹某均系铁路职工，承办法官遂依托涉铁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与二人工作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将涉铁调解员引入刑事和解。通过进一步了解得知，虽然被告人一时无力现金支付全部赔偿，但其公积金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大，足以支付，被告人李某某亦同意提取该部分公积金用以支付被害人医疗费。在此情形下，承办人一方面耐心地对双方当事人及家属释法明理，另一方面向铁路公积金管理部门函询铁路职工公积金的提取规定。通过多轮沟通，确定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被害人持该调解书立案执行，由法院执行局前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划拨李某某公积金并支付给被害人的方式进行和解，最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被害人的赔偿金在调解达成后的一周内到位，

邹某对李某某表示谅解并请求法院对李某某从轻处罚，并将其他相关诉讼案件撤回。

该案的办理，如不妥善处理因故意伤害纠纷引起的赔偿事宜，必然会加大双方当事人的矛盾和更多的不稳定社会因素，并导致其他关联案件。承办法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充分考虑当事人实际权益和案件社会效果，合理运用刑事和解制度，促成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化解案发前因、后续处理关联的其他案件，对构建和谐、法治、友善的社会环境具有积极的作用，也是新时代践行“枫桥经验”在刑事审判领域的一次成功实践，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司法为民情怀。

三、张某辉故意杀人案

——强化全程调解、多元调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一、基本案情

2023年2月15日下午，被告人张某辉发现其妻齐某某在微信上与他人聊天异常，怀疑齐某某与他人存在不正当两性关系，遂殴打齐某某，并于次日下午将齐某某送回娘家。其间，张某辉扣留齐某某手机，冒充齐某某在陌陌软件上与山东省曹县朱洪庙镇北袁楼行政村北袁楼村村民袁某某多次聊天。同月17日19时10分许，被害人袁某某驾驶鲁R6179K白色轿车至曹县梁堤头镇夏庄行政村前海村张某辉家附近，通过陌陌软件联系齐某某，要求见面。张某辉看到信息后遂携带一把单刃尖刀前往，与袁某某发生争执并持尖刀捅刺其左胸部。袁某某受伤后驾车离开，行至曹县梁堤头镇杨河桥南侧“永欣冷库”附近撞到路边水泥台阶被颠出车外，救护人员赶到后发现其已死亡。经鉴定，袁某某符合被他人使用具有一定长轴、一定质量、较为锋利的单刃锐器刺破左侧锁骨下静脉，造成急性失血性休克而死亡。同日19时35分，张某辉拨打110报警电话，后在家中被公安民警抓获。

（二）裁判结果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辉持刀捅刺被害人胸部一刀，其主观上对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客观上已造成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公

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辉虽于案发后主动报警，但其在公安机关第一次讯问及当庭中，均拒不供认其持尖刀捅刺袁某某的主要犯罪事实，不应认定为自首。被告人张某辉因怀疑其妻齐某某出轨，冒充齐某某在手机软件中与被害人聊天，促使被害人袁某某主动前往张某辉家门口，后双方发生争执并引发本案，被害人袁某某对本案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但不具有刑法意义上的重大过错。被告人张某辉的亲属代其缴纳赔偿款 350 000 元，可酌情对其从宽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认定被告人张某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单刃尖刀一把，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张某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袁显海、胡桂兰经济损失丧葬费等共计 350 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某辉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袁显海、胡桂兰均服判，未提出上诉。

（三）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运用多元化调解方法成功实现案结事了的典型案。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转被动调解为主动调解。不拘泥于“坐堂调解”，深入一线，拉近双方距离，摸清实际，做到心中有数。承办法官、庭长多次与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到其村委会深入调查走访，了解双方的诉求。被害人袁某某系家中独子，正值青壮年，也是家中唯一劳动力，袁某某遇害，其父母丧子之痛，难以接受，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强烈要求判处张某辉死刑，否则将报复张某辉的

家人。面对被害人父母，法官讲情理、法理，告知他们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某辉之妻齐某某因本案也欲与张某辉离婚，将导致其两名幼子无人抚养，只能由张某辉将近 70 岁的父母代为抚养。面对被告人的家人，法官鼓励张某辉的父母，积极代为赔偿，争取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

二是变庭审调解为全程调解。将调解贯穿于“庭前、庭上、庭后”全过程，庭前调解重摸底、庭中调解讲法理、庭后调解再疏导，通过灵活调处、柔性说服、均衡指导等方式缓和矛盾，化解双方对抗情绪，找到最佳利益平衡点。庭审前，被害人袁某某的父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张某辉赔偿 168 万余元的经济损失。法庭将被害人近亲属的诉求及时转达给辩护律师和被告人家人，被告人张某辉及其父母均表示愿意积极赔偿，但无能力赔偿如此高的数额。庭审中，充分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让被害人近亲属参与庭审，通过法庭的举证、质证，让被害人近亲属了解案件事实，让其感受到被害人对本案的引发也存在一定的责任；在最后陈述环节，给予张某辉充分表达悔罪的时间，张某辉表示愿意尽力赔偿被害人，愿意为被害人父母养老送终，这既从一定程度上抚慰了被害人父母激动的情绪，也为民事调解做好铺垫。庭审后，法庭趁热打铁，拿出具体的调解方案，对双方当事人做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

三是变单一调解为多元调解。改变以往法官在调解中的单一主体地位，借助当地党委、政府、基层组织、双方律师、亲友等各方面力量，形成各层面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调解新机制，提高调

解成功率。法庭对调解工作持续发力，组织镇政府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辖区民警、村委会干部、双方律师到被害人所在地的镇政府矛盾化解工作室进行大调解，被害人近亲属说诉求、被告人家人谈态度和困难、政府评方案和兜底条款，法院讲法律适用和刑事政策，经过多轮磋商，当地镇政府表示愿意为被害人父母申请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用于保障其基础生活，被害人父母最终同意接受被告人家人的 35 万元赔偿款，并要求法院依法判决。判决后，双方均服判不上诉。被害人近亲属到法院领取赔偿款时对法院的工作表示感谢；被告人张某辉的家人对法院的处理方式和结果表示满意，被告人张某辉妻子也表示愿意承担起抚养孩子的责任。本案的审理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赵某、赵某某故意杀人案

——长期家暴行为引发杀人案，因取得被害人全体家庭成员谅解而给予较大幅度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某与被害人赵某国（男，殁年45岁）系夫妻关系，二人生育赵某某等姐妹二人。赵某与赵某国二人长期生活在济南市，但二人关系长期不睦，赵某国对赵某、赵某某存在长期家暴行为，赵某、赵某某因此对赵某国怀恨在心，积怨成仇。2022年8月赵某起诉离婚，赵某国未到庭答辩，2022年10月18日高青县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2023年4、5月份，赵某、赵某某为摆脱赵某国离开济南市到山东省高青县生活，赵某国仍数次到高青县纠缠赵某、赵某某母女，并对二人施加暴力，赵某、赵某某遂产生杀害赵某国的想法。2023年5月，被告人赵某某通过互联网搜索杀人方法，并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购买单刃刀、草甘膦农药、注射器针管等作案工具。同年7月5日，被告人赵某某携带单刃刀、草甘膦农药、注射器针管等作案工具先行从高青县到达济南市伺机作案，在与赵某商量后进入赵某国居住房屋内欲以投放草甘膦农药方式杀害赵某国未果，后决定采取用尖刀捅刺方式杀害赵某国，并将该情况通过微信告知被告人赵某。赵某得知情况后，于同月7日在高青县购买砍刀和铁锹，携带着到达济南市，其间，

二人多次携带凶器到赵某国住处附近，意欲寻机杀害赵某国但未找到下手机会，后赵某因事于9日返回高青县，由赵某某继续盯守赵某国行踪。当晚，赵某某通过盯守确定赵某国已返回住处，便决定独自动手杀害赵某国，并通过微信通知赵某来济南帮其处理后续事宜。被告人赵某在得知赵某某要杀死赵某国后，要求赵某某等她赶到济南后一起实施。7月10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赵某某携带单刃刀、床单等使用赵某提供的钥匙开门进入房间，看到赵某国裸身躺在床上，遂持床单按压赵某国上身，在试图控制赵某国的过程中将赵某国惊醒，随后二人发生扭打，赵某某使用事先准备的单刃刀捅刺赵某国，赵某国负伤后欲逃离现场，赵某某持刀继续捅刺，致赵某国当场死亡。随后，被告人赵某某对赵某国尸体进行分尸，并将杀死赵某国的情况告知赵某。被告人赵某听到赵某某杀死赵某国后，于当日上午从高青县返回济南市，购买行李箱、铡刀等物品用于分尸和抛尸，在赶到案发现场后帮助赵某某打扫现场，后二人共同分三次使用行李箱将赵某国被肢解的尸块运至黄河附近掩埋、抛弃。2023年7月11日，二被告人逃回高青县，7月14日，被告人赵某某、赵某在高青县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赵某因不堪忍受被害人赵某国的长期家庭暴力而将其杀死，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赵某某、赵某构成故意杀人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赵某某、赵某系共同犯罪，赵

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赵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赵某某虽系抓获归案，但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在杀人行为实施完毕后，分尸和抛尸的行为虽意在隐瞒毁灭罪证，但也是受长期无法逃脱的负面情绪和困境所驱使。被害人赵某国对本案发生具有严重过错，赵某国的父母对赵某某、赵某表示谅解并希望对二人从轻处罚。赵某某的大学辅导员、大学同学、亲属邻居均作证称赵某某品行不错，做事认真负责等，赵某某到案后认罪悔罪，综合考虑本案具体情况，对赵某某给予较大幅度的从轻处罚。赵某系从犯，综合考虑其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长期遭受家暴的事实，对其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二）裁判结果

对被告人赵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被告人赵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赵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赵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注射器 5 个、单刃尖刀 1 把、铡刀 1 个、斩骨刀 1 把、铁锹 1 个，予以没收。宣判后，检察机关不抗诉，两被告人均不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被告人赵某与被害人赵某国婚后共同生活期间，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因其性格软弱、两个女儿年幼、顾忌赵某国打击报复等多种原因，最终在多次报警无果后，向法院起诉离婚，因赵某国故意逃避诉讼导致离婚不成，在婚姻冷静期内发生本案。两被告人因遭受长达十多年的家庭暴力，身体、精神受到重大损害，被害人的父母、兄弟、老乡、邻居对被害人家暴行为极为不满，但劝诫无果，被害人并未心存愧疚而痛改前非，反而变本加厉。两被告人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被害人作为施暴人对本案引发具有明显过错或直接责任。被害人女儿赵某某因常年担惊受怕患有严重抑郁严重狂躁，在杀人行为实施完毕后，分尸和抛尸的行为虽意在隐瞒毁灭罪证，但其也是受长期无法逃脱的负面情绪和困境所驱使。被害人的全体家庭成员在无赔偿的情况下仍对母女二人出具谅解书，请求法院从轻处罚，可见被害人的行为在一般社会大众认知中亦于情难许、于法难容。检察院当庭发表量刑建议是判处赵某某死缓，对赵某减轻处罚。合议庭基于第一被告人年轻，其服刑改造后30多岁，仍有机会好好生活的考量，结合两被告人的行为、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认罪悔罪态度及长期遭受家暴的事实，给予两人较大幅度的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一审宣判后，无上诉、抗诉，该判决现已生效。该案的处理结果契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实现了“民转刑”命案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黄某某故意杀人案

——死刑二审案件多元调解化解矛盾中蕴含的审判智慧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某某与被害人杨某（殁年 30 岁）均系山东省郯城县李庄镇神泉村村民。2021 年 9 月 5 日 21 时 40 分左右，黄某某酒后同杨某等人在村内一超市利用纸牌游戏“斗地主”进行赌博，因杨某欠黄某某赌资 400 元未支付，二人发生争执被他人劝说后离开，黄某某回家途中打电话告知杨某某欲找杨某继续索要赌资。当日 22 时许，黄某某携带家中的一把尖刀来到神泉村曹李公路北侧一装饰店门前向杨某索要赌资，二人发生厮打。之后，黄某某掏出尖刀先后向杨某的左胸部、腹部各捅刺一刀后逃离现场。2021 年 9 月 9 日，黄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经鉴定，被害人杨某因全身多处损伤致创伤失血性休克造成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被害人杨某在医院抢救期间共支付医疗费 126 786.59 元，黄某某的亲属为被害人垫付医疗费 10 000 元。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持刀捅刺他人，致一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黄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 162 117.09 元。

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黄某某均不服，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黄某某为了向被害人杨某索要赌资，携带尖刀找到被害人后发生争执并厮打，持刀先后捅刺被害人的左胸部、腹部，致被害人创伤失血性休克造成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亡。黄某某明知持刀捅刺他人身体的要害部位可能导致死亡结果的发生，仍然向被害人身体的要害部位连续捅刺，且实施犯罪后逃离现场，未对被害人采取任何施救措施，具有杀人的主观故意，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黄某某归案后能够认罪悔罪，具有自首情节，其亲属能够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宽处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由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应当赔偿医疗费、丧葬费等直接经济损失，但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失赔偿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由于上诉人黄某某的犯罪行为给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符合法律规定的部分，依法应予赔偿。综上，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鉴于该案因民间矛盾而引发，上诉人黄某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系自首，且黄某某的亲属在二审期间代为赔偿被害人亲属的部分经济损失，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判处死刑，不立即执行。

（二）裁判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改判黄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驳回上诉人的其他理由，维持原判。

(三) 典型意义

一、全面分析研判案情，找准缓解矛盾的“关窍”。本案的被害人亲属本来愿意接受民事调解，但因被害人送医抢救共花费12万余元，而被告人黄某某及其亲属仅垫付1万元，未赔偿其余经济损失，导致一审审理期间被害人亲属情绪激烈（被害人遗体一直存放在殡仪馆未火化），并强烈要求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二审期间，经主审法官多次工作，了解到被害人近亲属一是认为黄某某一审的认罪、赔偿态度不好，不愿意谅解；二是因遗体一直未火化，造成巨额尸体保存费，经济压力大。合议庭庭后经研判，认为上诉人黄某某依法构成自首，认罪、悔罪，其近亲属积极赔偿并筹集了部分款项，本案有通过调解工作缓解矛盾的可能。但因被害人亲属表示不达到其赔偿数额，且始终不明确数额要求，不出具谅解书，应针对其所提上述两点意见做好工作。

二、主动出击，多元调解化解矛盾。一是提出具体的调解方案，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做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黄某某的亲属先后三次交到法院29万元。二是用好法官在调解中的主导地位，

争取到当地党委、政府的有力支持，被害人尸体冷冻费 95 040 元经协调后全部减免，大大缓解了被害人亲属的心理压力。三是对调解工作持续发力，主审法官多次到案发当地进行调解，并组织当地民政部门、村委会干部、附带民事诉讼代理律师到被害人人家上门入户开展工作，讲法律适用和刑事政策。四是用好用活司法救助，经多次磋商，被害人亲属要求法院依法判决，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司法救助的方式为被害人的两个未成年子女解决救助资金 12 万元。五是经与省检察院承办人沟通，其表示同意合议庭的意见。最终本案依法改判后，达到了案结事了、化解矛盾的良好效果，被害人亲属还专程到山东高院送锦旗，表达对法院工作的肯定，和对主审法官的感谢。本案的审理结果契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报：本院领导，审委会委员

送：本院刑事各部门

发：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签发：江敦斌

审核：王 平

编辑：郜文哲